#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 年第 1 号

##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 年 3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3]204 号文核准的《关于核准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转型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调整基金投资比例、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由《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可能因为暂时未达到上市条件而不能上市交易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 |
|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 25% |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0% |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长。自 2011 年 3 月起至现在，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自 199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许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荣获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1983 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5 年 3 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 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北亚副总裁。1990 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 EMBA 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

袁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1981 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 年获 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涛女士，监事会主席。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储蓄处处长、营业部总经理、抚顺市分行行长、辽宁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副院长。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 1990 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1992 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2009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 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吴灵玲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199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高级经理助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历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1998 年 10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 年 6 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3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起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2 月 1 日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任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万志勇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硕士。曾就职于西安创新互联网孵化器有限公司、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任银华领先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任银华和谐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执行总监、研究部执行总监兼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2010 年 11 月 17 日起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任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任封闭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志勇继续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姜锋先生，硕士。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行业研究，任研究员。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任封闭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姜锋继续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 21 日起任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22 日起任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

梁洪昀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监。

万志勇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钟敬棣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姚锦女士，首席策略分析师。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 2005 年 6 月和 2007 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交通银行连续五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243 位?，较上年提升 83 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最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23 位，较上年提升 7 位。2014 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托管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6.21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5.22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 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钱文挥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

钱先生 2007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其中：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钱先生 1998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树军先生，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刘先生 2012 年 5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本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刘先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4 年四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16 只。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 12 类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场内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3、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 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021-58303377

网址：www.hexun.com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1)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寻找具有良好内生性成长或外延式扩张动力、而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上市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来分散和控制风险，在注重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来获取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对经济环境、市场状况、行业特性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股、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投资决策，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对大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和它们之间的相关性为出发点，对于可能影响资产预期风险、收益率和相关性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动态跟踪，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本基金进行资产配置时所参考的主要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及其变化、利率水平及其预期变化、通货膨胀率、货币与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

除基本面因素以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的因素，观察市场信心指标、行业动量指标等，力争捕捉市场由于低效或失衡而产生的投资机会。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会定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亦可针对市场突发事件等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配置比例限制范围内进行及时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可以分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两个层面。

（1）行业配置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行业景气程度、拟投资上市公司代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此为基础，以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个行业的权重为参照，进行行业配置决策。

各行业之间的预期收益、风险及其相关性仍然是制定行业配置决策时的根本因素，因而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将围绕着对它们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或指标展开，主要包括各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成长空间、行业周期性及景气程度、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供需情况、拟投资上市公司代表性、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等。

通过对上述因素或指标的综合评估，基金管理人定期确定各行业的配置水平，并据此对股票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调整。如果发生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亦可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对行业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2）股票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子行业、上市公司的详细分析来选择具备良好内生性成长或外延式扩张动力、而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上市公司。

内生性成长动力方面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供需情况、竞争结构以及公司的管理和治理水平等因素，所依据的指标主要是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ROE）。

外延式扩张动力方面主要考虑上市公司整体上市、大股东资产注入的可能性以及公司的并购价值和整合前景等，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和关联方的优质资产状况和扩张战略等因素，所依据的指标主要是上市公司每股收益（EPS）的预期增长幅度。

在具备良好内生性成长或外延式扩张动力的备选股票构成的股票池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结合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对其股票的内在价值进行判断并与当前股价进行比较，对股票的投资价值做出判断。所依据的指标包括上市公司未来预期利润水平、预期市盈率水平等。

本基金奉行"成长与价值相结合"的选股原则，即选择具有良好内生性成长或外延式扩张动力、而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风险收益。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①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②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③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④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综合运用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策略获取权证投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仔细研究资产支持证券池中资产的情况以及发行主体的资信，认真分析相关证券的结构，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产品：

（1）有较高信用等级；

（2）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收益率较高；

（3）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

（二）投资决策体制和流程

1、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的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跟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构建和维护股票池。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体制，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投资回顾。

（1）研究分析

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研究成果，走访拟投资公司或其他机构，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挖掘有投资价值的拟投资上市公司，同时，建立相关研究模型。研究部撰写宏观策略报告、行业策略报告和拟投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研究部和投资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拟投资上市公司及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投资结构、持仓比例范围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交易执行

交易部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交易部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交易部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投资回顾

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276,447,836.79 | 87.66 |
|  | 其中：股票 | 1,276,447,836.79 | 87.66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79,121,920.04 | 12.30 |
| 7 | 其他资产 | 546,368.37 | 0.04 |
| 8 | 合计 | 1,456,116,125.20 | 100.00 |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19,884,200.00 | 1.38 |
| C | 制造业 | 609,818,349.74 | 42.4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0,387,000.00 | 2.11 |
| E | 建筑业 | 69,024,919.60 | 4.80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45,100,410.50 | 3.14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675,200.00 | 0.53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8,169,149.20 | 1.96 |
| J | 金融业 | 88,916,100.00 | 6.18 |
| K | 房地产业 | 259,737,807.75 | 18.07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9,026,100.00 | 4.11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4,138,600.00 | 3.07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4,570,000.00 | 1.01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276,447,836.79 | 88.79 |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024 | 招商地产 | 3,476,737 | 91,751,089.43 | 6.38 |
| 2 | 600048 | 保利地产 | 8,382,876 | 90,702,718.32 | 6.31 |
| 3 | 000002 | 万 科 A | 5,560,000 | 77,284,000.00 | 5.38 |
| 4 | 601668 | 中国建筑 | 9,481,445 | 69,024,919.60 | 4.80 |
| 5 | 000550 | 江铃汽车 | 2,239,380 | 67,853,214.00 | 4.72 |
| 6 | 000625 | 长安汽车 | 4,000,000 | 65,720,000.00 | 4.57 |
| 7 | 601318 | 中国平安 | 870,000 | 64,997,700.00 | 4.52 |
| 8 | 002344 | 海宁皮城 | 3,710,000 | 59,026,100.00 | 4.11 |
| 9 | 600519 | 贵州茅台 | 257,678 | 48,860,902.36 | 3.40 |
| 10 | 000858 | 五 粮 液 | 2,088,200 | 44,896,300.00 | 3.12 |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该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79,768.0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08,048.23 |
| 5 | 应收申购款 | 158,552.07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546,368.37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3 年 12 月 31 日 | 0.75% | 1.00% | -5.64% | 1.02% | 6.39% | -0.02% |
| 2014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4.86% | 1.02% | 40.83% | 0.91% | -5.97% | 0.1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5.87% | 1.01% | 32.89% | 0.96% | 2.98% | 0.05% |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执行统一收费标准。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1.50%。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1.50% |
| 100万元≤M<500 万元 | 1.0% |
| M≥500 万元 | 1000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场外赎回费率 | 场内赎回费率 |
|---|---|---|
| Y<1 年 | 0.50% | 0.50% |
| 1年≤Y<2 年 | 0.25% | 0.50% |
| Y≥2 年 | 0% | 0.50% |

注：Y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二）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50000/（1+1.50%）=49261.08 元

申购费用 =5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购份额 =49261.08/1.05=46915.31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6915.3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赎回净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外赎回本基金 50000 份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0×1.148＝57400 元

赎回费用＝57400×0.25%＝143.5 元

净赎回金额＝57400－143.5＝57256.5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5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57256.5 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逐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章第（三）节中第 3 至第 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八）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董事和监事的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的变动信息。

4、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有关服务提供信息。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737,577,888.97 | 4,792,600,676.14 | -1.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9,445,465.87 | 88,565,335.44 | -44.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723,440.44 | 62,217,422.25 | -49.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4,137,062.53 | 489,204,761.10 | -60.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3 | -44.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3 | -44.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 | 2.99% | 下降 1.37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958,389,485.00 | 8,855,341,714.12 | 1.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72,630,544.63 | 3,023,185,078.76 | 1.6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27,793.2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331,922.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590,500.92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67,831.1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773.18 |
| 合　　计 | 17,722,025.4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477 |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7% | 123,067,656 | 64,741 |  |  |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92% | 81,170,774 |  |  |  |
|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1% | 68,202,800 |  |  |  |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3% | 42,407,628 |  | 质押 | 42,400,000 |
|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34,042,125 |  |  |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9% | 33,959,390 |  |  |  |
| 武汉福斯特物业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0% | 27,240,860 |  |  |  |
|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94% | 26,809,117 |  |  |  |
|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94% | 20,000,000 |  |  |  |
|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 境外法人 | 2.09% | 14,252,814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3,002,915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002,915 |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1,170,774 | 人民币普通股 | 81,170,774 |
|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68,202,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8,202,800 |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407,628 | 人民币普通股 | 42,407,628 |
|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 34,042,125 | 人民币普通股 | 34,042,125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33,959,39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959,390 |
| 武汉福斯特物业公司 | 27,240,8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240,860 |
|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6,809,117 | 人民币普通股 | 26,809,117 |
|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0 |
|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 14,252,814 | 人民币普通股 | 14,252,81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无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连锁网点达到 1043 家，其中，仓储超市网点 251 家（武汉市内 78 家、湖北省内 91 家、重庆社区超市 82 家）；超市公司网点 739 家（含加盟店 19 家）；百货店 11 家；电器专卖店 42 家。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7.38 亿元，同比下降 1.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4.55 万元，同比下降 44.17%。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5年 3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幅度% | 说　明 |
|---|---|---|---|---|
| 应收票据 | 19,473,104.50 | 9,430,000.00 | 106.50 | 本期电器批发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 在建工程 | 147,399,844.12 | 303,590,364.26 | -51.45 | 本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 短期借款 | 455,000,000.00 | 130,000,000.00 | 250.00 | 本期增加短期银行贷款 |
| 应付利息 | 0.00 | 23,080,300.00 | -100.00 | 本期兑付到期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息 |
|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本期兑付到期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息 |
| 利润表项目 | 2015年 1-3 月份 | 2014 年 1-3 月份 | 增减幅度% | 说　明 |
| 财务费用 | 23,804,564.07 | 13,292,184.34 | 79.09 | 项目完工转固本期中期票据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增加 |
| 投资收益 | -39,194.28 | 29,530,622.60 | -100.13 | 本期转让子公司收益减少 |
| 营业外收入 | 20,823,580.16 | 8,928,489.26 | 133.23 | 本期其他收入增加 |
| 利润总额 | 74,828,068.71 | 126,628,807.06 | -40.91 | 本期费用刚性增长、同期有转让子公司收益本期无等因素导致利润减少 |
| 所得税费用 | 25,768,125.67 | 38,181,267.47 | -32.51 | 利润总额减少计提所得税减少 |
| 净利润 | 49,059,943.04 | 88,447,539.59 | -44.53 | 本期费用刚性增长、同期有转让子公司收益本期无等因素导致利润减少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5年 1-3 月份 | 2014 年 1-3 月份 | 增减幅度% | 说　明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4,137,062.53 | 489,204,761.10 | -60.32 | 本期现金销售流入减少、采购流出增加、费用支出增加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 860,025.21 | -53.49 | 本期理财收入减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96,739,981.66 | -100.00 | 同期有处置子公司现金流入本期无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8,499,685.56 | 436,460,350.13 | -47.65 |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项目支出减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35,000,000.00 | 0.00 |  | 本期增加短期贷款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本期未发行短期融资券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10,000,000.00 | 411,699,999.99 | 121.03 | 本期兑付到期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金现金流出增加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777,846.74 | 8,554,686.15 | 341.60 | 本期兑付到期 5 亿元短期融资券利息等现金流出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09 年度配股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732.26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5,189.20 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2015年 3 月 28 日 |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4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严格按照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股权激励所作的承诺，引导中百集团按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股权激励方案，争取用 3 年时间，实施中百集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 2014年 7 月 | 3年内 | 履行中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争取在 5 年之内，采取多种方法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 2014年 7 月 | 5年内 | 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 |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 2009年 12 月 |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公司 | 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青山区和平大道及车站路 70 号等 6 处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以及八古墩土地新的土地使用证。 | 2009年 12 月 |  | 豁免未完成的部分承诺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在 2010 年配股时承诺"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青山区和平大道及车站路 70 号等 6 处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以及八古墩土地新的土地使用证。"上述承诺事项中，除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 2 处划拨土地问题在与政府协商中，尚未完成外，其他承诺事项均已完成。公司在办理上述两宗土地出让手续时，面临诸多困难，难以预计相关手续办理完成的时间、无法明确履约时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申请豁免原来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 2 处划拨土地出让手续的承诺事项，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7 月 4 日和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号：2014-40、2014-44）。 | | | | |

注：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前期承诺的函，对同业竞争、股权激励的承诺进行了规范。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规范前期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4-45）。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 1 月 14 日 | 武汉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华夏基金 刘志军 汇添富基金 郑慧莲 银华基金 王翔 大成基金 石国武 国泰君安证券 童兰 长江证券 李锦 银河证券 郭怡婿 | 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聪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